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。為因應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，促進行政作業之效率，以提供更多元之商業登記送達方式，不再侷限於紙本形式，爰增訂本辦法第二條之一，有關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時，其應送達商業或其代理人之公文書，得以電子方式作成及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公文下載平臺，並於商業或其代理人至該平臺下載電子公文時送達之規定。